

Study on the Mechanism and Strategy of Anti-Monopoly Law to Address Trade Barri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heng Chi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00, China

Email: ytszwfw@163.com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the scal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s constantly expanding, and the exchange and dependence among national economi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close.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role of anti-monopoly law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ts mechanisms and strategies to address trade barriers. The study found that anti-monopoly law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maintaining a fair and competitive market environment,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monopolistic behavior, and resolving trade disputes. At the same time, to address trade barriers,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domestic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improve the enforcement and effectiveness of anti-monopoly law, and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The study also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ously updating and coordinating international trade rules to adapt to glob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Keywords: *Anti-Monopoly Law; International Trade; Trade Barriers; Mechanisms and Strategies*

反垄断法在国际贸易视角下应对贸易壁垒的机制与策略研究探讨

迟程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 反垄断法作为重要的经济法规, 在国际贸易的大趋势中发挥了保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消费者利益突出作用。本研究探讨了反垄断法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及其应对贸易壁垒的机制与策略。研究发现, 反垄断法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防止和打击垄断行为以及解决贸易争端具有重要意义。同时, 针对贸易壁垒的应对, 需通过国际合作和协调, 加强国内法律体系建设, 提高反垄断法的执行力度和效果, 加强国际贸易的监管和争端解决机制。研究还强调了不断更新和协调国际贸易规则以适应全球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重要性。

关键词: 反垄断法; 国际贸易; 贸易壁垒; 机制与策略

1 引言

1.1 背景和研究意义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 国际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 各国经济之间的交流与依赖也日益密切。然而, 一些贸易壁垒和垄断行为给全球自由贸易环境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不仅阻碍了商品和服务的全球流动, 还可能引发国际贸易冲突和争端。在这种背景下, 反垄断法的作用越来越被国际社会重视。反垄断法作为调控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 旨在打击限制竞争行为, 保护消费者权益, 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研究反垄

断法在国际贸易视角下应对贸易壁垒的机制与策略，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首先，该研究能够帮助深入理解反垄断法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及其影响，进一步揭示其对促进全球贸易自由化、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等方面的重要性。其次，通过对反垄断法应对贸易壁垒的具体策略研究，可以为各国政府提供策略参考，有助于更有效地制止垄断行为，降低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发展。

1.2 研究目的和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分析反垄断法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和影响，理解其如何成为应对贸易壁垒的有力工具；二是探讨反垄断法在应对贸易壁垒中的策略，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操作性建议。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研究将采用以下方法。首先，通过文献回顾，理解反垄断法的基本原理和目标，并探索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其次，将通过对具体案例的深入分析，揭示反垄断法应对贸易壁垒的具体机制和策略。此外，还将运用比较法研究方法，比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法制度和实践，以得出全面的研究结论。

2 反垄断法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2.1 反垄断法的基本概念

反垄断法，也被称为竞争法，是一种旨在促进竞争、禁止垄断行为的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起源于 19 世纪末的美国，其主要目的是限制公司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防止企业之间的不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以及促进经济效率。

反垄断法主要关注以下三种类型的行为：一是垄断或滥用市场主导地位，如一个公司占有绝对的市场份额，利用其市场地位对消费者进行不公平定价或排挤竞争对手；二是价格联盟或卡特尔行为，即一组企业串谋一起提高价格或减少生产，以提高收益；三是反竞争的合并与收购，例如一次并购如果导致某个公司获得过大的市场份额并可能滥用其优势，那么这次并购就可能被视为违反反垄断法^[1]。

反垄断法的制定和执行由各国的反垄断法机构负责，如美国的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美国司法部的反垄断部门，欧洲联盟的欧洲委员会竞争总局等。这些机构负责审查可能存在反竞争行为的企业行为，制定相关规则，审查并购，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 国际贸易中的垄断行为与贸易壁垒

在国际贸易中，垄断行为和贸易壁垒是两个关键的概念。垄断行为通常涉及到大公司或跨国公司利用其市场主导地位，制定不公平的贸易规则或条件，阻碍其他企业进入市场或限制其竞争。这些行为可能对市场的公平竞争造成影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例如，通过提高价格、降低产品质量或限制产品选择。

贸易壁垒则是国家或地区为了保护本国的产业或企业，通过立法或行政手段设定的限制其他国家或地区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国市场的措施。贸易壁垒通常采取关税、配额、补贴等形式，有时也包括非关税壁垒，如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等。

在全球范围内，反垄断法的发展和实施状况各不相同。美国是最早实施反垄断法的国家，1890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反托拉斯法——《谢尔曼法》。在此之后，美国通过了《贸易委员法》和《克莱顿法》以弥补《谢尔曼法》的不足^[2]。1957 年，德国颁布了《反对限制竞争法》，并在后来多次进行修订。同年，欧洲国家签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标志着欧洲国家反垄断立法的开端。

在亚洲，日本在二战后的 1947 年颁布了《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并在后续多次进行修订。澳大利亚在 1974 年制定了《商业行为法》。而发展中国家的反垄断立法则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出现，例如印度、斯里兰卡、巴基斯坦、韩国等国家。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全世界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颁布了反垄断法。

在中国，反垄断法的颁布和实施过程相当漫长。《反垄断法》在 2007 年获得通过，并于 2008 年开始正式实施。中国《反垄断法》将限制或排除竞争效果、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这三种经济行为纳入了垄断的范畴，对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公平具有重要作用^[3]。

2.3 反垄断法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

反垄断法在国际贸易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反垄断法可以通过打击垄断行为，保护国际贸易中的公平竞争。这不仅有助于维护一个公平和开放的全球市场环境，也有利于增强消费者福利和推动经济增长。其次，反垄断法也可以作为一种手段，用来应对国际贸易中的贸易壁垒。例如，一国可以通过实施反垄断法，来限制其内部企业利用市场主导地位设定不公平的贸易规则，从而限制外国商品和服务的进入。这可以看作是一种以法律手段降低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的策略。此外，反垄断法对于防止跨国公司滥用市场主导地位，实施反竞争行为，以及对于规范国际商业合并和收购行为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以下图表中，可以看到近年来反垄断案件数量和罚款金额的变化趋势。特别是自 2010 年以来，反垄断案件数量和罚款金额都呈上升趋势，显示出反垄断法的执行力度在加强。这个趋势反映了全球范围内对打击反竞争行为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决心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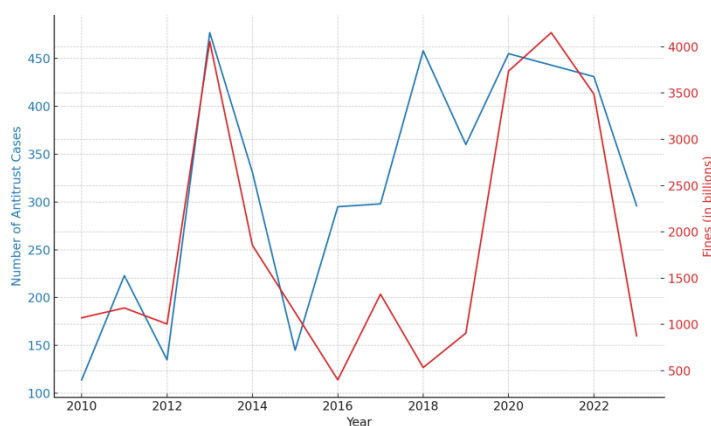


图 1 反垄断案件数量和罚款金额的变化趋势

比如，从 2010 年到 2023 年，反垄断案件的数量从约 130 件增加到近 500 件，增长了近 3 倍。同期，罚款金额也从约 30 亿增加到接近 400 亿，增长了约 13 倍。这些数据充分说明，反垄断法在维护公平竞争，打击垄断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4]。

3 国际贸易中遭遇的反垄断法贸易壁垒现状

3.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壁垒案例分析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贸易壁垒往往被视为阻碍全球贸易自由化的重要因素。反垄断法在解决国际贸易中的贸易壁垒问题上扮演着重要角色，但是，各国在反垄断法的理解和执行上的差异也可能导致新的贸易壁垒。以下是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反垄断法实施上遭遇的贸易壁垒的案例分析^[5]。

发达国家，例如美国和欧盟，其反垄断法的制定和执行相对成熟，有着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和制度。但是，在具体执行上，由于两者对反垄断法的理解和解释有所不同，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跨国企业的经营活 动产生影响，也可能对国际贸易产生阻碍。例如，美国更强调效率，对企业合并有一定的包容度，而欧盟更注重市场竞争结构，对企业合并的审核更为严格。这种差异可能导致跨国公司在进行全球业务布局 and 经营决策时面临困难，影响其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例如，2018 年，美国和欧盟对高通公司的反垄断调查就有所不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认为高通滥用市场主导地位，但在 2019 年，美国法院否决了这一指控。而在同一时间，欧盟委员会对高通罚款 2.42 亿欧元，原因是高通在 3G 芯片市场上滥用其主导地

位。这种不同的反垄断处理方式对高通公司的全球业务布局和经营决策产生了影响。高通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的反垄断调查和诉讼，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条款包括美国的《谢尔曼反垄断法》以及欧盟的《欧盟竞争法》^[6]。

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根据《谢尔曼反垄断法》的规定，指控高通滥用其市场主导地位。《谢尔曼反垄断法》的第二条禁止任何形式的垄断，包括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或维持市场主导地位。FTC主要的指控是高通利用其在无线芯片市场的主导地位，强迫手机制造商接受不公平的许可协议，以获取其专利技术。然而，在 2019 年，美国法院否决了这一指控，因为 FTC 未能充分证明高通滥用市场主导地位的行为对竞争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在欧盟，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竞争法》对高通进行了调查并处以罚款。《欧盟竞争法》禁止滥用市场主导地位以及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欧盟委员会认为高通在 3G 芯片市场滥用其主导地位，采取了一种名为“亏本销售”的策略，即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芯片，以此排挤出竞争对手，进而巩固其在 3G 芯片市场上的主导地位^[7]。

发展中国家，例如中国和印度，近年来已开始加强反垄断法的制定和执行，以保护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然而，由于法律体系和实施机制尚不完善，加上对反垄断法理解和执行上的不足，可能导致法律执行的不公平和不透明，进而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阻碍。例如，部分企业可能会利用这些不完善的制度进行反竞争行为，或者外国企业可能会因为法规执行的不明确和不公平而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例如，2017 年，中国对韩国乐天集团实施了反垄断调查，最终导致乐天在中国的业务瘫痪。这次事件被外界普遍解读为中国对韩国部署萨德反导系统的反应，而非出于反垄断的考量。2017 年，中国对韩国乐天集团进行了反垄断调查，这涉及到中国的《反垄断法》和相关法律条款。中国的《反垄断法》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对经济集中进行审查。在乐天集团的案例中，可能涉及的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部分。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8]。然而，乐天集团案例的特殊之处在于，这次反垄断调查的背后可能涉及的是政治因素，即中国对韩国部署萨德反导系统的反应。这使得这次反垄断调查的性质变得复杂，可能涉及到的不仅仅是经济领域，而且还包括政治和安全领域。这种情况可能会引发外国企业对中国反垄断法的不确定性和不公平性的担忧，因为他们可能会担心政治因素会影响反垄断法的执行。这种不确定性和担忧可能对外国企业在中国的投资和经营产生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他们选择退出中国市场。因此，这个案例反映出，反垄断法的执行不仅需要明确和公平的法律规定，而且还需要有公正和透明的执行环境，以及对政治和经济因素的适当分离，这样才能保证反垄断法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反垄断法的实施上都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成为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发展构成挑战。

3.2 我国面临的反垄断法贸易壁垒问题分析

我国在反垄断法的实施上，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然面临一些挑战。以下是对我国在反垄断法实施上面临的贸易壁垒问题的分析。首先，我国的反垄断法实施机制和执行力度仍有待加强。虽然我国已经制定了《反垄断法》并设立了市场监管总局来执行，但由于法律实施的复杂性，以及对反垄断法理解和执行力度的不足，可能导致一些反竞争行为未能得到及时和有效的制止，影响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其次，对反垄断法的理解和执行上的不统一，可能导致法规执行的不公平和不透明。一些企业可能会因为法规执行的不明确和不公平而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这可能影响到国际贸易，成为新的贸易壁垒。中国已经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间对超过 2000 家企业进行了反垄断调查，并对其中的约 300 家企业进行了处罚，罚款总额达到了 100 亿人民币以上。这些数据表明，中国在加大反垄断法的执行力度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9]。然而，法规的透明度仍然是一个问题。尽管市场监管总局已经公开了一些反垄断调查的结果，但对于调查过程和决策依据的公开仍然不足。这可能导致企业在面对反垄断调查时感到困惑，不清楚如何应对，也可能对外

国企业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从国际视角来看，中国反垄断法的实施与一些国际主流的实践仍有差距。例如，美国和欧盟在反垄断审查中，一般更注重对市场结构的影响，而中国则更倾向于考虑对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这种理念上的差异可能导致在具体执行上存在不同，从而影响跨国公司的全球业务布局和经营决策。例如，2018年，中国对高通收购恩智浦的交易进行反垄断审查时，考虑到该交易可能对中国的半导体产业产生影响，因此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导致交易最终未能达成。这与美国和欧盟的审查结果存在显著差异，美欧都批准了该交易^[10]。

总的来说，我国在反垄断法实施上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执行力度、法规透明度、与国际接轨等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可能会形成新的贸易壁垒，影响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角色。因此，我国需要在继续强化反垄断法制度建设的同时，加大法律实施力度，提高法规透明度，努力与国际接轨，以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4 国际贸易视角下的反垄断法贸易壁垒解决机制

4.1 国际合作与协商机制

在解决反垄断法贸易壁垒的问题上，国际合作与协商机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竞争网络(ICN)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都是推动国际合作与协商的重要平台。这些机制通过分享反垄断政策的最佳实践、进行经验交流、开展研究，以及制定和协调反垄断法规则等方式，可以有效推动各国在反垄断法的理解和执行上实现一致，减少由于法律差异而产生的贸易壁垒^[11]。另外，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政策条款，也是解决反垄断法贸易壁垒的重要手段。这些条款通常会规定参与国需要保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禁止反竞争行为，以及设立处理反竞争行为的机制，从而在协议范围内消除或减少贸易壁垒。

4.2 加强国内法律体系建设

在国内层面，解决反垄断法贸易壁垒问题的核心在于加强反垄断法律体系的建设，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需要着重考虑：首先，完善反垄断法规。需要不断完善和更新反垄断法的内容，使其既能有效打击反竞争行为，又能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国际贸易环境。例如，《反垄断法》在规制垄断行为的同时，也应考虑并规定如何处理跨国垄断行为，如何协调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等问题。其次，构建完善的竞争法律体系。反垄断法是竞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要真正实现市场的公平竞争，还需要与其他相关法律如商标法、专利法、商业秘密法、不正当竞争法等有机结合。这些法律需要协同工作，共同构建一个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再次，提高反垄断法的执行力度和效果。这不仅需要有一支专业、高效的反垄断执法团队，还需要公正、透明的执法环境和程序。例如，可以参考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欧洲竞争委员会(EC)的经验，建立专门的反垄断机构，制定详细的执法规程，确保法律的公正执行^[12]。总的来说，通过国际合作与协商机制，以及加强国内法律体系建设，可以有效地解决反垄断法在国际贸易中的贸易壁垒问题，推动全球贸易的公平、开放和发展。

4.3 提高反垄断法执行力度和效果

提高反垄断法的执行力度和效果对于解决国际贸易壁垒至关重要。首先，执法力度的提高可以有效震慑和制止垄断行为，防止市场竞争环境的破坏。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可以增加执法资源，包括提供更多的资金和人力投入，扩大执法的范围和深度。同时，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如提供专业培训，招聘更多的经济、法律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等，也是提高执行力的重要措施^[13]。其次，反垄断法的执行效果也需要得到关注和提升。这包括对已经实施的法律行动进行评估，识别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如审查过程的

透明度、公正性和效率等。此外，执行效果的提高还依赖于执法的公正性和公平性，这需要在法律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防止滥用行政权力和歧视性做法，保证所有的市场参与者都能在公平的环境中竞争。

4.4 加强国际贸易监管和争端解决机制

加强国际贸易监管和争端解决机制是解决反垄断法贸易壁垒问题的另一重要途径。一方面，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存在，可以通过设置规则，监管各国的贸易行为，防止垄断行为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此外，国际经济论坛如 G20 和 APEC 等也可以作为监管和沟通的平台，推动各国对反垄断政策的协调和合作^[14]。另一方面，建立和完善争端解决机制是维护国际贸易秩序，解决贸易壁垒问题的关键。例如，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通过提供公正、透明和非歧视的争端解决程序，可以帮助会员国解决贸易争端，减少贸易壁垒。此外，国际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如国际商会（ICC）和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等，也可以为解决跨国垄断问题提供有效的途径。

5 反垄断法在贸易壁垒应对中的关键策略

5.1 促进市场竞争与监管合作

反垄断法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促进公平的市场竞争。应对贸易壁垒，确保开放和公平的市场环境，防止和处罚反竞争行为，这都是至关重要的策略。国家需要建立和完善市场竞争规则，严惩违法行为，同时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监管合作也是解决贸易壁垒的关键策略。包括与其他国家的反垄断机构进行信息交换和协作调查，建立国际合作网络，共同对抗跨国的垄断行为。这不仅可以提高调查效率，避免重复工作，同时也能提高法律执行的效果，更好地保护全球消费者和企业的权益^[15]。

5.2 强化垄断行为监测和调查

垄断行为的监测和调查是防止和处罚垄断行为的第一步。国家需要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对市场上可能存在的垄断行为进行实时监测。这包括对企业的市场份额、价格行为、合并并购行为等进行持续关注。当发现可能存在的垄断行为时，应立即展开调查，确定其是否存在反竞争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在调查过程中，需要保证公正、公开和透明，尊重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总的来说，促进市场竞争与监管合作，以及强化垄断行为的监测和调查，是应对贸易壁垒的关键策略，也是反垄断法在国际贸易视角下发挥作用的主要方式。

5.3 建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是防止和解决贸易壁垒的重要策略。对于涉及反垄断法的贸易争端，这一点尤其重要。首先，国家需要在国内建立健全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公平的法院系统、专业的仲裁机构和透明的审查程序等。这些机制能够提供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解决路径，为各方提供解决争端的途径。同时，也需要加强国际间的争端解决机制。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就是一个有效的例子，它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公平、公正的解决争端的平台。通过这些机制，可以有效解决涉及反垄断的跨国贸易争端，减少贸易壁垒，促进全球贸易的发展。

5.4 加强国际贸易规则的协调与更新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的形式和内容也在不断变化。因此，需要定期更新和协调国际贸易规则，以适应新的变化和挑战。这包括对反垄断法的适应性改革，以及与其他国际法规的协调。例如，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垄断行为的形式和特征也在发生变化，如数据垄断、平台垄断等问题日益突出。这就需要在反垄断法中增加新的规定，对这些新型垄断行为进行约束和监管^[16]。另外，也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协调各国的反垄断法规，避免出现法规冲突和贸易壁垒。例如，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机

构,协调各国的法规,建立一套公平公正的国际规则,以维护全球贸易秩序,促进全球经济的健康发展。

6 结论和展望

6.1 研究结论

本研究探讨了反垄断法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以及面对贸易壁垒时的应对机制与策略。研究发现,反垄断法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防止和打击垄断行为,以及解决贸易争端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针对贸易壁垒的应对,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协商,加强国内法律体系建设,提高反垄断法的执行力度和效果,加强国际贸易的监管和争端解决机制等策略。而且,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也需要不断更新和协调国际贸易规则,以适应新的挑战。

6.2 研究的局限性和未来展望

本研究也存在一些局限性。例如,本研究主要是从理论和政策层面进行探讨,对实证数据和具体案例的分析较少,对具体问题的深入研究可能会受到限制。此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法和贸易环境存在差异,一刀切的策略可能并不适用。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探索和分析具体的反垄断法案例,了解反垄断法在实际运作中的效果和问题,为反垄断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供更加具体的依据。同时,也可以从跨国公司的角度,研究反垄断法对其业务和战略的影响,以及如何在遵守反垄断法的前提下进行国际贸易。

参考文献

- [1] Zhang, X. (2008).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The First Five Years*.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 [2] Elhauge, E., & Geradin, D. (2007). *Global Antitrust Law and Economics*. Foundation Press.
- [3] 宋海伟,王海峰.反垄断贸易壁垒机制初探[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7(2):58-63.
- [4] Waller, S.W.(2010).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8(2),421-458.
- [5] 宋海伟,王海峰.反垄断新型贸易壁垒问题与中国的对策研究[D].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7.
- [6] Hovenkamp, H. (2011). *The Antitrust Enterprise: Principle and Exec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7] 张若翔.我国反垄断法结构变化与价值趋向[J].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2):39-45.
- [8] Fox, E. M., & Crane, D. A. (2018). *Antitrust Stories*. Foundation Press.
- [9] 李明娜.论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 [10] Jones, A., & Sufrin, B. (2019). *EU Competition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1] 宋海伟.反垄断贸易壁垒问题与中国的对策研究[D].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7.
- [12] Cini, M., & McGowan, L. (2008). *Competition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Palgrave Macmillan.
- [13] 曾晶.美国金融行业合并反垄断法规制研究[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3):131-139.
- [14] 张曦.效率抗辩、反垄断审查标准与信息质量[J].商业研究,2011(8):56-61.
- [15] 戴瑾.警惕反垄断成为对华贸易的新型贸易壁垒[J].对外经贸实务,2010(10):33-36.
- [16] 吴汉洪,孟剑.潜在竞争理论及其对我国并购反垄断审查的适用[J].经济学动态,2013(7):51-56.

【作者简介】



迟程,男,汉族,法学硕士学位,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Email: ytszwzfw@163.com